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佐 陳智凱
電話：04-25265394#3413
電子信箱：hbtcf00757@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40133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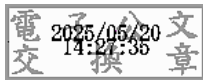
附件：「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387140000I_1140133533_ATTACH1.pdf、387140000I_1140133533_ATTACH2.pdf、387140000I_1140133533_ATTACH3.pdf)

主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5月12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44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449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 修正條文

第八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或以蒐集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之方式辦理。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 總說明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稱為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並經七度修正。為建置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自九十三年起辦理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茲為因應自一百十四年起調整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門、急診就醫人次、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之停課及疾病事件人數、輿情監控及傳染病通報系統群聚事件等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進行監視，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增訂以蒐集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方式辦理學校疫情監視之規定。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u>或以蒐集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之方式辦理。</u>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八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為配合自一百十四年起調整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門、急診就醫人次、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之停課及疾病事件人數、輿情監控及傳染病通報系統群聚事件等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以監視校園傳染病流行疫情，爰增訂以蒐集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方式辦理學校疫情監視之規定。